

股票代碼：8906



花王印刷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

年 報

公司網址：<http://www.forward-net.com.tw>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莊秋賢	業務部副總	(02)22673777	albert@forward-net.com.tw
代理發言人	陳惠敏	業務部經理	(02)22673777	amy@forward-net.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本公司之總公司及工廠同址

地 址：23680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5號

電 話：02-2267377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7、8樓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
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蕭金木會計師、張祚誠會計師(103年12月31日前)
張祚誠會計師、王方瑜會計師(104年1月1日起)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証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証券
資訊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forward-net.com.tw>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公司組織.....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十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30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3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1
六、重要契約.....	41
陸、財務概況	4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2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4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12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3
一、財務狀況.....	123
二、財務績效.....	124
三、現金流量.....	1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5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函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函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0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一〇三年度，花王公司在所有同仁兢兢業業的努力下，合併營業淨額達新台幣 192,793 仟元雖然較一〇二年度成長 12.91%，但仍無法突破虧損的困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0,024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0.21 元。在新的一年，除仍舊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提高產品品質，並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專業服務品質外，另亦致力於開創印刷新技術，俾利為競爭激烈印刷市場取得先機，另在客戶端的支持、供應商配合及全體同仁努力下，冀望在營收及獲利上能有轉機，繳出令股東滿意的成績。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192,793 仟元，較去年成長約 12.91%，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0,024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0.21 元。

(二)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一〇三年各項數字均較一〇二年進步，營收增加，虧損縮小，但這不夠好，管理當局知道股東不滿意，股東要的是公司賺錢與分紅，一〇四年公司將朝這個目標前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實際數 (1)	一〇二年度 實際數 (2)	較去年增減(%) [(1)-(2)]/(2)
營業收入淨額	192,793	170,745	12.91
營業毛利	18,360	5,499	233.88
營業淨利(損)	(9,961)	(23,751)	-58.06
稅後淨利(損)	(10,024)	(19,495)	-48.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70	308	1253.90

項目	103 年	102 年
資產報酬率(%)	-3.93	-7.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5	-9.2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	-8.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1	-7.04
純益率(%)	-5.2	-11.4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1	-0.4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一〇三年無投入研發支出。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重要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本公司本持著優質服務、一貫化作業、以人為本暨積極創新理念下，持續進行變革，以達營收持續成長及損益轉虧為盈之任務目標，茲訂定104年度重要經營方針如下：

- (1)落實教育訓練，提昇人員素質。
- (2)推行生產流程改善，提昇產品品質水準。
- (3)拓展營業接單策略，提高平版印刷市場的市佔率及營業額。
- (4)持續開創新技術，提供多元化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二)營業目標：

花王公司今年除繼續致力於平版印刷產品推廣外，另強化UV印刷的產能，提升設備的稼動率，以求衝刺業績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一方面除爭取更多產品訂單，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外，一方面亦加緊腳步積極開發新產品俾以開創新的利基。印刷方面擬更新設備與技術不斷精進及改善達到快速生產、降低成本及減少損耗提升品質為策略。相信本公司一〇四年將呈現不同以往的面貌，營收及盈餘表現將有所突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排除整體環境影響，使公司合乎相關法規規定。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謝宗翰

敬上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7 年 7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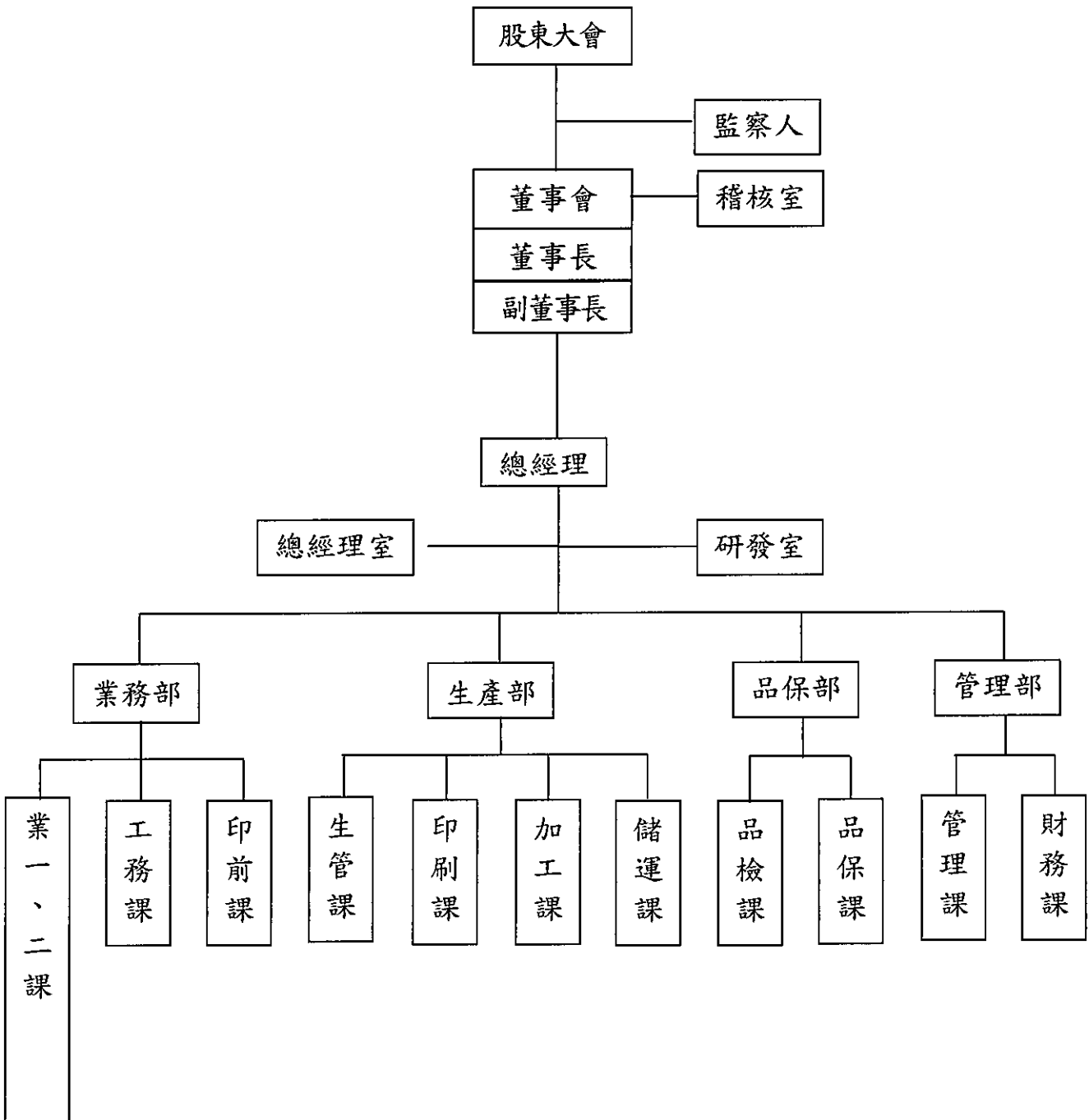
- 57 年 7 月公司成立於台北市八德路，資本額 30 萬元，同仁 5 人。
- 63 年 遷至新莊市新樹路，佔地 400 坪，成立 PE 加工部門。
- 70 年 購入西德海德堡 Heidleberg 雙色印刷機。
- 71 年 增資為 2,000 萬元，購入西德羅蘭 Roland 超菊倍雙色機；增購裁紙機、照相機、晒版機；取消 PE 加工部門。
- 72 年 購入西德海德堡正反兩面印刷機。
- 73 年 增資為 3,000 萬元，增購打樣機。
- 74 年 購入西德海德堡五色印刷機及日本川口彩色商標機。
- 75 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5,000 萬元；購入日本小森 KOMORI 五色印刷機。
- 76 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9,000 萬元；增購日本小森正反兩面印刷機、大日本網屏公司打樣機；獲選為印刷業電腦化示範工廠。
- 78 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14,000 萬元；購買廠地；增購小森四色印刷機、福倫堡裁紙機、電腦輪轉式粘標機。
- 79 年 現金增資 48,014,440 元，盈餘轉增資 16,800,000 元，實收資本增為 204,814,440 元，股票公開發行；購入進口分色機及 M.A.N. 四色印刷機。
- 81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73,320 元，盈餘轉增資 13,108,120 元，實收資本增為 25,295,880 元；榮獲第一屆國家磐石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全國第一家印刷業「整體自動化」輔導廠商。
- 82 年 購入海德堡五色加水性上光印刷機；發表香味印刷；引進外籍勞工。
- 83 年 電子印前系統導入；購入全套裁紙設備、保留版機。
- 84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05,920 元，實收資本增為 229,801,800 元；購置印刷環保及減廢設備；申請股票上櫃。
- 85 年 股票核准上櫃，正式掛牌買賣；研發「環保溶劑箱」獲 12 年新型專利。
- 86 年 現金增資 107,218,020 元，盈餘轉增資 20,682,162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298,018 元，實收資本增為 360,000,000 元，購置土城工業區 2002 坪土地。
- 87 年 盈餘轉增資 36,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00,000 元，實收資本增為 432,000,000 元。
遷廠至土城工業區現址，購入三菱四色印刷機、海德堡正反兩面印刷機、POLAR 裁紙機及 SCITEX 輸出機。
- 88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200,000 元，實收資本增為 475,200,000 元。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 89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016,000 元，實收資本增為 513,216,000 元；成立電子事業部；購置海德堡五色加長型上光印刷機及海德堡正反兩面印刷機。
- 90 年 購置自動騎馬釘及摺紙設備。
- 91 年 購置自動軋盒機、裱浪機、上光機等厚紙類加工設備。
- 92 年 購置自動糊盒機。
- 94 年 購置網片輸出機。通過 ISO-1400 國際環保制度認證。
- 96 年 增建廠房於 2 月正式啟用。購置海德堡 UV 六色印刷機。
- 97 年 購置濕式禮盒加工設備。
- 98 年 榮獲第三屆台灣金印獎包裝印刷類-紙盒類第一名。
- 99 年 購置印前直接出版機(CTP)設備。
- 100 年 購置高速自動軋盒機、高速自動糊盒機、分光儀設備。
- 101 年 印前增購 Epson 9890 加裝免塗層直噴打樣系統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圖(至 104 年 04 月 30 日止)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公司內部控制之應行稽核事項，重要決議執行情形之追蹤。
總經理室		公司營運計劃之研擬，各項專案之辦理。
研發室		新產品開發，產品及材料之測試分析，生產技術之研究改善。
業務部	業一、業二課	內外銷業務之推展，公司與客戶關係之維護，估報價、訂單受理，應收帳款收款。
	工務課	業務內勤工作，客戶、訂單及樣品資料管理。
	印前課	新印件之設計、分色、拼版、輸出、曬版、打樣。
生產部	生管課	生產進度之排定、控制，產能統計分析，發外生產之管理。
	印刷課	海報、雜誌、書刊、包裝盒等之印刷。
	加工課	印刷後續加工事宜，如裝訂、製盒等。
	儲運課	原物料請購、儲存、收發，成品儲存、發貨，物品運輸。
品保部	品保課	品保制度宣導，品質異常處理及改善方案，客訴事項之分析、處理及追蹤。
	品檢課	成品品質檢驗事宜。
管理部	管理課	資訊系統、人事管理、教育訓練、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之執行，一般庶務之辦理。
	財務課	會計帳務、稅務處理，營運資金管理，各項成本之核算分析，股務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宗翰	103.06.30	3年	94.06.28	1,873,020	3.65%	1,873,020	3.65%	129,000	0.25%	0	0.00%	美國FDU大學資管系(研究所) 花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 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及 總經理	董事	謝宗益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家正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謝宗益	103.06.30	3年	97.06.28	3,038,000	5.92%	3,038,000	5.92%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家正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蔡惠玲	103.06.30	3年	97.06.28	3,038,000	5.92%	3,038,000	5.92%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書銘	103.06.30	3年	94.06.28	1,136,760	2.21%	1,136,760	2.21%	0	0.00%	0	0.00%	英國ASTON UNIVERSITY 大學商 業資訊學系(研究所), 花王企 業(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孟志	103.06.30	3年	98.06.22	140,445	0.27%	140,445	0.27%	85,391	0.17%	0	0.00%	華夏工業電機科, 成陽印 刷、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陽印刷、成陽出 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本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樹祥	103.06.30	3年	98.06.22	1,137,796	2.22%	1,137,796	2.22%	238,401	0.46%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慶銓彩藝 包裝印刷廠、慶銓有限公司 (香港)總經理	慶銓彩藝包裝印 刷廠、慶銓有限公 司(香港)、總經理 及本公司董事	經理	陳惠敏	配偶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中元	103.06.30	3年	97.06.28	285,000	0.56%	285,000	0.56%	0	0.00%	0	0.00%	高級中學, 花王企業(股) 公司人事課長、業務專員	本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屆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05月0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宗翰 25% 謝佩汝 12.5% 吳碧慧 18.75% 謝有諒 18.75% 謝宗益 12.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無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4 年 05 月 02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相公 業務所須 關科系之 私立大專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 務所須之 考試及證 書及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之 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謝宗翰	無	無	✓						✓	✓		✓	✓	無
蔡惠玲	✓	無	✓	✓			✓	✓	✓	✓	✓	✓		無
謝宗益	無	無	✓						✓	✓		✓		無
張書銘	無	無	✓	✓		✓	✓	✓	✓	✓	✓	✓	✓	無
劉孟忠	✓	無	✓	✓		✓	✓	✓	✓	✓	✓	✓	✓	無
林樹祥	無	無	✓	✓		✓	✓	✓	✓	✓	✓	✓	✓	無
張中元	無	無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翰	103.3.19	1,873,020	3.65%	129,000	0.25%	0	0.00%	美國 FDU 大學資管系(研究所) 花王企業 (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秋賢	93.07.01	23,791	0.05%	922	0.00%	0	0.00%	育達商職綜合商科,花王企業(股)公司採 購、品保、廠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副理	中華民國	黃春生	93.04.01	3,016	0.05%	9,509	0.02%	0	0.00%	苗栗建台高中汽車修護科,振徽企業(股) 公司業務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朱佑東	102.5.14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林樹祥	0	0	0	0	60	60	-0.6	0
監察人	張中元	0	0	0	0	60	60	-0.6	0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謝宗翰	810	810	0	0	0	0	0	0	0	0	-8.1	8.1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秋賢	1020	1020	0	0	0	0	0	0	0	0	-10.2	-10.2	0	0	0	0	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表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轉職金。

註3：係填列表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表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講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至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巨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副總經理 管理部經理 財會主管	謝宗翰 莊秋賢 朱佑東 朱佑東	0	0	0	0

註 1：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2：係依 101 年經理人實際配發員工紅利之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5、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員工分紅金額：因 102 年虧損不發放員工紅利，103 年度無取得員工分紅，故不適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項目	佔本公司稅後純益(%)		佔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稅後純益(%)	
		102年	103年	102年	103年
	董事	-1.54	-3.0	-1.54	-3.0
	監察人	-0.62	-1.2	-0.62	-1.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5	-18.3	-13.5	-18.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監事酬勞：除每月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外，依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先彌補往年虧損後再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或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盈餘公積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二作董監事酬勞。
- (2)經理人薪資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每月支付固定金額；由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資政策。
- (3)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經評估無重大未來風險之疑慮。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屆董事會自 103 年 6 月 30 日起常會開會 5 次、臨時會 1 次共計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4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A】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A/開會次數】	備註
董事長	謝宗翰	6	0	100%	續任, 103. 06. 30 改選
董事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宗益	6	0	100%	續任, 103. 06. 30 改選
董事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惠玲	5	0	83. 33%	續任, 103. 06. 30 改選
董事	張書銘	5	0	83. 33%	續任, 103. 06. 30 改選
董事	劉孟忠	2	2	33. 33%	續任, 103. 06. 30 改選
監察人	林樹祥	6	0	100%	續任, 103. 06. 30 改選
監察人	張中元	6	0	100%	續任, 103. 06. 30 改選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目前未設立獨立董事，故無須揭露。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今年董事會議無董事因利害關係須作迴避情事。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董事會之運作皆依制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並規劃董事監察人至指定進修機構進修，涵蓋公司治理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課程。
 - B.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重要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提供予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設置發言人，負責處理與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
- (4)獨立董事監督公司營運計畫執行及財務報表表達之運作情形：不適用。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屆董事會自 103 年 6 月 30 日起常會開會 5 次、臨時會 1 次共計 6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4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A】	實際列席率(%) 【A/開會次數】	備註
監察人	林樹祥	6	100%	續任, 103.06.30 改選
監察人	張中元	6	100%	續任, 103.06.30 改選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A-1. 稽核主管將日常稽核結果，做成稽核報告，呈監察人查閱並簽名，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列席報告稽核結果。

A-2. 監察人於股東會中對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B.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B-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查核結果作成報告，呈監察人審核簽認，稽核主管並每次列席董事會作稽核結果報告。

B-2. 會計師於受委任時，發函治理單位告知服務項目、範圍及管理階層之責任，並於每季查核結束再次發函治理單位以書面方式通知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後結果及建議事項等。

-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今年度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強化資訊透明度及功能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由發言人或服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董監事、主要股東及內部人均依規定由服務代理機構按月申報持股及變動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獨立，並適時稽核交易情形，收付款項依公司規定執行，建立適當風險管控制及防火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公司為防範內線交易，參酌證交法所發布參考範例，訂有「內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資訊處理，以利內部人遵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其餘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置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本公司尚未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各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提供溝通管道。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委託專業服務代辦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一)本公司已將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執行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供查詢。(www.forward-net.com.tw)
六、資訊公開	V		(二)1.設置股東專區由專人定期維護，設置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可於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查得資訊。2.今年未辦理法人說明會。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建立完善福利措施、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險、提供單身宿舍、供應三餐伙食、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補助員工在職進修訓練費用。</p> <p>(二)僱員關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旅遊及康樂活動，舉凡生育、慶生、子女教育獎學金、婚喪喜慶、在職進修等均均有補助，設置桌球設備、提供籃球場地及羽球用具等運動設施，供員工使用。</p> <p>(三)投資者關係：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公開公司資訊於股東專區，並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p> <p>(四)供應商關係：本著誠信互惠原則，與供應商維繫良好溝通管道及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相關權責單位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維護雙方合法權益。</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得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此規範可避免產生營業外損失風險。</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期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評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未來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仁誠	✓			✓	✓	✓	✓	✓	✓	✓	✓	✓	✓	無
黃文宏			✓	✓	✓	✓	✓	✓	✓	✓	✓	✓	✓	無
郭世隆	✓		✓	✓	✓	✓	✓	✓	✓	✓	✓	✓	✓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屆委員會任期：103年06月30日至106年06月30日止，最近年度(103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1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A】	實際列席率(%)【A/開會次數】(註)	備註
主席	鄭仁誠	1	100%	連任, 103.06.30 董事會改選
委員	黃文宏	1	100%	連任, 103.06.30 董事會改選
委員	郭世隆	1	100%	連任, 103.06.30 董事會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即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薪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薪、舊任薪酬委員會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針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透過其他工作規範推行。</p> <p>(二) 本公司定期於員工座談會中宣導</p> <p>(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無設置專責單位，主要由管理部協助辦理。</p> <p>(四) 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及監察人之職責；另外公司「誠信、務實、創新、分享」之經營理念每月主管會議及教育訓練作宣導，已列為人事考核項目之一</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本公司運用MIS系統，於產品生產前已精算所須紙張尺寸，訂購符合尺寸紙張，減少資源浪費；另外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下腳料及廢棄物回收作業。</p> <p>改善印前墨水系統使用，使效益增加，減少不必要浪費及對環境負荷。</p> <p>(二) 本公司為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之廠商，共計支付認證費147仟元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水污及空污環境檢測共計支付檢測費283仟元。</p> <p>(三) 響應節能減碳政策，除就可回收物品作資源回收外，對於節約用電、省水、回收資源再利用等，均加以宣導。</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深切體認企業永續經營、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至關重大，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照顧維護員工各項福利，並經常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鼓勵員工進修，且依政府規定施行勞工退休金新制等福利措施，全體員工權益皆獲完善之依據勞基法與相關法令訂定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下，除勞健保外，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意外險以照顧員工生活。</p> <p>(二) 公司有多元員工申訴管道(定期勞資會議、設有意見箱等)，相關意見均傳達至總經理，並經適當討論及處理。</p> <p>(三) 本公司依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及消防演練、健康檢查等措施。</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同仁座談會」，以創造勞資和諧。</p> <p>(五) 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派外接受專業訓練。</p> <p>(六) 本公司將「客戶滿意」明定為首要品質政策，針對客訴問題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確保對客戶有最佳服務。</p> <p>(七) 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印製品)、行銷皆依循相關法規。</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五) 無重大差異</p> <p>(六) 無重大差異</p> <p>(七) 無重大差異</p> <p>(八)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九)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研議中 (九)公司研議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V V	本公司尚未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訂定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對環境及工作場所定期作相關環境檢定如：使用大豆油墨、二氧化碳、噪音、有機溶劑(異丙醇)。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經營理念「誠信、務實、創新、分享」。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共24條</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不得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相關的獎懲制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經營理念「誠信、務實、創新、分享」供全體員工遵循並秉持正直、誠實及敬業的精神執行職務</p> <p>(二)公司設有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董事會報告</p> <p>(三)公司與員工簽有保密協定，明訂任何有關公司客戶及廠商機密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四)本公司尚未發生貪污舞弊情事。</p> <p>(五)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但在平時透過不同管道宣道誠信經營精神及理念</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本公司管理規章規範違反公司規定相關獎懲規定。</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將視公司實際需要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如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及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如下：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
- (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7)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8) 誠信經營守則

2. 應揭露及查詢方式：

- (1) 相關規章及管理辦法制定通過後，將規章及辦法置於相關部門及公司網站供管理階層及員工查詢，並定期宣導及內部教育訓練，以避免違反法規。

- (2) 專責依規定或定期將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站資訊及公司網站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已於董事會討論案通過，並通告經理人及各部門遵行，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買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行。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及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宗翰



簽章



總經理：謝宗翰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事項。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重大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上述決議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本公司一〇二年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上述決議已以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執行情形：上述議案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董事會重大決議

時間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03.06.30	討論選舉事項 1. 推選本屆董事長案。 2. 擬聘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將結果完成公告及申報
103.8.11	報告事項： 1. 營業報告 2. 稽核報告 討論事項： 1. 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依規定報告 依規定按季申報及公告 資
103.11.5	報告事項： 1. 營業報告 2. 稽核報告 討論事項： 1. 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依規定報告 依規定按季申報及公告
103.12.24	報告事項： 1. 營業報告 2. 稽核報告 討論事項： 1.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2. 104年度董事會暫定開會日期之擬定 3. 104年度年度稽核計畫	依規定報告 依規定按季申報及公告
104.3.20	報告事項： 1. 營業報告 2. 稽核報告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審查本公司民國103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 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進行薪酬預審 3. 一〇三年內部控制自評結果報告及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審查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5. 虧損撥補案 6. 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7.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會紀念品案 8. 股東提案全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之決定案	依規定報告 依規定按季申報及公告 決議通過並刊登於103年年報內 4.5 決議通過依規定公告及向 主管機關申報並提104年 股東常會承認 6-8 決議通過，依規定發布召 集股東會重大訊息公告及 準備股東常會應備資料
104.5.7	報告事項： 1. 營業報告 2. 稽核報告 討論事項： 1. 擬委任薪酬委員一席 2. 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擬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4.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5.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7. 修訂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依規定報告 依規定按季申報及公告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公司本年度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主管等)：

1.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公司本年度無此情形。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目前與財務報告相關人員皆未取得證照。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張祚誠	103/1/1~12/3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	王方瑜	104/1/1起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2,000 千元以下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四年五月七日向董事會報告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本公司財務報表元由蕭金募集張祚誠會計師簽證，一〇四年第一季起改為張祚誠及王方瑜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為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祚誠、王方瑜
委任之日期	一〇四年五月七日向董事會報告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函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一〇三年度		截至一〇四年五月二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謝宗翰	0	0	0	0
董事	謝宗益	0	0	0	0
董事	蔡惠玲	0	0	0	0
董事	張書銘	0	0	0	0
董事	劉孟忠	0	0	0	0
監察人	林樹祥	(18,000)	0	0	0
監察人	張中元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秋賢	0	0	0	0
財會主管	朱佑東	0	0	0	0

(二)股權移轉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關係人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海王印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坤山	4,220,000	8.22%					無	無	
張婉玲	4,000,000	7.79%					無	無	
家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宗翰	3,038,000	5.92%					謝宗翰	董事長	
吉璞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謝宗益	3,037,000	5.92%					謝宗翰	二親等	
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44,540	5.74%					謝宗翰	一親等	
同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泰逸	2,830,524	5.52%					無	無	
張婉菁	2,500,000	4.87%					無	無	
謝佩汝	2,326,484	4.53%	705,000	1.37%			謝宗翰	二親等	
蔡錫麟	1,968,504	3.84%					無	無	
謝秀甄	1,967,963	3.83%					謝宗翰	二親等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同慶投資(股)公司	7,600,000	100%	0	0	7,600,000	100%
卡東(股)公司	639,000	12.78%	0	0	639,000	12.78%
貿易風(股)公司	9,000	0.32%	0	0	9,000	0.32%

單位：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 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79.11	10	36,000,000	360,000,000	20,481,444	204,814,440	現金增資 48,014,440；盈餘轉增資 16,800,000	無	無	無
81.07	10	36,000,000	360,000,000	22,529,588	225,295,880	盈餘轉增資 13,108,120；資本公積轉增資 7,373,320	無	無	無
84.05	10	36,000,000	360,000,000	22,980,180	229,801,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05,920	無	無	無
86.08	10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07,218,020；盈餘轉增資 20,682,162；資本公積轉增資 2,298,018	無	無	無
87.06	10	43,200,000	432,000,000	43,200,000	432,000,000	盈餘轉增資 36,000,000；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00,000	無	無	無
88.06	10	47,520,000	475,200,000	47,520,000	475,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200,000	無	無	無
89.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51,321,600	513,21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016,000	無	無	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普 通 股	(上櫃)51,321,600	8,678,400	6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104年5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比例	人	數	比例	人	數	比例	人	數	比例	人	數	比例	人	數	比例
持 有 股 數	0	0	0.00%	0	0	0.00%	13	13	0.03%	3,370	3,370	0.01%	2	2	0.00%	3,385	3,385	0.01%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542,13	164,542,13	32.06%	348,661,99	348,661,99	67.94%	11,88	11,88	0.00%	51,321,600	51,321,6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5月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999	2,493	263,378	0.51
1,000~ 5,000	655	1,337,364	2.61
5,001~ 10,000	90	680,861	1.33
10,001~ 15,000	42	511,984	1.00
15,001~ 20,000	19	353,303	0.69
20,001~ 30,000	23	581,835	1.13
30,001~ 50,000	15	645,005	1.26
50,001~ 100,000	10	730,860	1.42
100,001~ 200,000	7	901,303	1.76
200,001~ 400,000	8	2,258,937	4.40
400,001~ 600,000	2	824,700	1.61
600,001~ 800,000	2	1,350,000	2.63
800,001~ 1,000,000	2	1,821,304	3.55
1,000,001 股以上	17	39,060,766	76.11
合 計	3,385	51,321,600	100.00

特別股：無發行。

(四)主要股東名單 (列佔 5%或列前 10 名)

104年5月2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海王印刷事業(股)公司	4,220,000	8.22%
張婉玲	4,000,000	7.79%
家正投資(股)公司	3,038,000	5.92%
吉璞建設(股)公司	3,037,000	5.92%
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44,540	5.74%
同慶投資(股)公司	2,830,524	5.52%
張婉菁	2,500,000	4.87%
謝佩汝	2,326,484	4.53%
蔡錫麟	1,968,504	3.84%
謝秀甄	1,967,963	3.83%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0.85	11.2
最 低			7.82	8.52	8.90
平 均			9.12	9.59	9.2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7.57	7.33	7.29
	分 配 後		註 8	註 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48,491,076	48,491,076	48,491,076
	每 股 盈 餘		(0.40)	(0.21)	(0.0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 8	註 8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8	註 8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註 8	註 8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註 8	註 8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22.8	-44.67	-232
	本 利 比 (註 6)		註 8	註 8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註 8	註 8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2 年彌補虧損後仍虧損及 103 年為稅後純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不發放股利。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 0~50% 為現金股利，50~100% 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103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所以決議不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1) 繳納一切稅捐。

(2) 彌補往年虧損。

(3) 提撥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視營運需要得酌情保留適當盈餘。

(5) 扣除以上各項後餘額之百分之二作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作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九十六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次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股利酬勞。

另本公司會計政策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待次年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03年3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本年度不發放紅利及酬勞。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103年度每股盈餘：未發放紅利及酬勞，每股盈餘為-0.21元

(4)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0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0元。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103年度每股盈餘：未發放紅利及酬勞，每股盈餘為-0.21元。

(4)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與實際配發數額差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103年度未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103年度未辦理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103年度未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受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103年度未發行海外受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公司本年度公司未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年度未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併購或受讓它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公司本年度未併購或受讓它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因公司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紙張、紙板及紙製品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紙器及紙品類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照相、分色、製版、平版、凸凹版印製及買賣業務。
- (4)名片、海報、書冊、信封、桌月曆及手提袋等紙製品產品印刷之製造。
- (5)加工買賣。
- (6)文具之印刷及買賣業務。
- (7)包裝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8)前各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印刷品，佔營業比重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目前商品(服務)：

- (1)印前：數位化的印前設備，包括設計組版工作站、數位打樣機(大圖輸出)、網片輸出機、製版設備、打樣割盒機及電腦直接製版(Computer To Plate, CTP)硬體設備及色彩管理軟體等，能迅速確實地掌握客戶的印製需求。
- (2)印刷：高速自動化的先進印刷設備，包括六色 UV 加長型印刷機、五色連線上光印刷機、四色印刷機、五色印刷機、雙色印刷機、CPC-31 印版掃描機…等，套印準確，呈現印刷工藝的真善美。
- (3)印後加工：多樣化的印後加工設備，包括裁切機、摺紙機、騎馬釘機、裱浪機、軋型機、銅扣機、糊盒機、包裝生產線、濕式禮盒封底設備…等，產製多元化的印刷成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要。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新購入大圖輸出設備適用各類紙張，替代上機打樣排程，縮短送樣時間。
- (2)本公司已於 99 年購入電腦直接印刷(CTP)之高度數位化發展，陸續將現有的製版作業更換成電腦直接製版系統，並配合 Kodark 印前作業系統，強化產品開發能力。
- (3)公司未來研究發展計劃持續導入色彩數據化管理並取得專業認證。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台灣區印刷業絕大部份屬中小企業，印刷市場趨於成熟，內需市場已呈飽和，同業競爭激烈，為爭奪訂單而流於削價競爭，降低業者獲利空間。
- (2)小量多批、訂單式生產、交貨快速，市場區位導向：由於消費者需求日新月異，包裝印刷須推陳出新，小量多批及客製化訂單型態趨勢明顯，交貨機動性及品質決定考驗接單者接單與否。
- (3)印刷及後製加工相關設備及軟體早期多為進口，現加工設備國內自有品牌也加入行列。高速自動化及數位化設備發展，使得無效率之競爭者被淘汰，設備之資本支出已為產業競爭中一個主要項次。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印刷產業依其製程可概分為印前、印刷及印後加工三大階段，每一階段皆有獨立經營之公司、工廠或個體；由印刷科技設備之發展及市場競爭情勢來看，印前、印刷、印後之界限有逐漸泯滅，趨向整合之。
- (2)印前階段獨立經營者如：設計公司、製版廠、輸出中心等，印刷階段則有各種版式、大小規模不等的印刷廠，印後階段獨立經營者如：摺紙廠、裝訂廠、上光廠、軋型廠、糊盒廠等。
- (3)本公司擁有印前、印刷、印後加工全製程之設備，具備一貫化生產服務之能力。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勞力密集的印刷業已有被淘汰的命運，現改以製造加上服務的印刷製造服務業為趨勢，隨著電腦時代的來臨，印刷業應紛紛將流程數位化，以破除勞力、技術密集形象，成為知識密集產業。且透過e化，將印刷流程一貫化並規範出一套印刷品質檢測系統，以加強印件之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與製作效率，有助於縮短印刷業與其他高科技產業之數位化落差，並將服務觸角延伸到國際市場。
- (2)印刷市場分散化，產品趨向多樣少量、品質高級化，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新產品設計頻繁。
- (3)消費環保意識抬頭，綠色產品、綠色供應鏈等法規與要求日趨嚴格。
- (4)網路及數位媒體可取代其“載體”功能的印刷品，如書籍、說明書、廣告信函等市場逐漸萎縮，數位媒體無法取代功能之印刷品發展較不受影響。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事業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開發公司公版創意盒型及圖檔供客戶選取；配合精品路線，運用海德堡六色上光機特殊印刷效果，及後製濕盒線之效率產能，搶攻精品印刷、文化印刷、商業印刷或包裝印刷；另外，延聘顧問強化並加快公司技術升級並取得專業認證。

2. 103年預計完成項目如下：

- (1)端午、中秋及年節新盒型開發設計。
- (2)UV新精品印件之開發。
- (3)印刷數位化：使用網路傳輸及電子數位文件(PDF)檔，可同時利用設計、生產、加工地點的生產優勢，來建構印刷業上下游的聯盟關係。並可將客戶所需的印刷內容，藉由網路事先傳輸給客戶預覽，在確認無誤後再從事印刷，縮短印刷文件往返時間。

3. 公司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公司未來研究發展計劃持續導入色彩數據化管理並取得專業認證。

4. 研發計劃投入經費及進度：

計劃名稱	進度	費用 (仟元)	預計完 成時間	目的
色彩數據 化管理	延聘顧問安排相關人員上課為期一年課程(主要人員為印前及印刷部門)，陸續購進配合設備。	400	104/12	1. 色彩資訊可用精確數字作標示，用數字規格作為印刷品質之規範，買方與生產端得以有明確依據，生產者得以做有效的控管。 2. 印刷在數字規範下業務端與生產作業更加順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項目	短期計劃	長期計劃
銷售業務	1. 積極爭取生技產業訂單並調整內需產業目標市場進行開發。 2. 提供產品設計服務，爭取客戶新訂單。 3. 積極培育外銷人才，將觸角延伸至海外，拓展外銷市場。 4. 現有客戶採專案化服務，強化服務深度來代替價格競爭，擴大大公司在該客戶的佔有率，進而囊括該客戶所有印刷品承製。 5. 加強報價管理，確實反映波動頻繁的原料成本。	1. 運用網路(網頁更新)無遠弗屆，提高市場佔有率，拓展直接外銷市場。 2. 積極參加國內外展覽(如香港禮品展)，增加曝光率，提升產品知名度。 3. 建立原料進口管道，降低採購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 4. 發展自有產品行銷。 5. 整合數位化印製服務。
項目	短期計畫	長期計畫
印前、生產、加工製程	1. 全面執行色彩數據化管理，提升印刷色彩之穩定度。 2. 落實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 3. 評估小型糊盒機及軋型機需達產值目標，增加接單的廣度及生產排程之機動性，強化客戶之服務品質。	1. 印刷技術人員培訓，參與相關研習會；另外外聘顧問協助專業知識建立。 2. 新型印刷設備、大圖打樣輸出機、裱背機等設備陸續評估增購，強化接單機動性。
項目	短期計畫	長期計畫
後援行政系統	1. ISO9001, 14000 及 FSC 持續認證。 2. 接單及後製加工至出貨系統整合，提供更快捷之服務。	1. 持續評估業務需求之相關證照取得。 2. 色彩管理所需之 MIS 軟體開發及硬體購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品，以內銷為主（含間接外銷）。

(二)產銷(市場)分析

印刷品及服務供應範圍廣泛，其市場需求與整體經濟發展及國民所得水準有某種程度之關連，展望台灣經濟景氣，仍有正向之經濟成長，預期印刷市場供需亦將穩定成長。以下為 97 年-103 年 Q1 印刷業統計表：

印刷產業產品別生產值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製版品		印刷品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		整體印刷業
	生產值	比重	生產值	比重	生產值	比重	生產值
2008	6,522,539	9.20	57,157,201	80.65	7,191,436	10.15	70,871,176
2009	6,013,644	8.91	54,913,519	81.37	6,559,962	9.72	67,487,125
2010	6,768,670	9.19	59,616,621	80.97	7,242,725	9.84	73,628,016
2011	6,611,858	8.80	61,016,338	81.22	7,498,345	9.98	75,126,541
2012	6,939,447	9.60	57,997,841	80.27	7,312,810	10.12	72,250,098
2013	6,810,976	9.53	57,562,851	80.53	7,107,616	9.94	71,481,443
2014(1)	557,058	9.73	4,621,847	80.75	544,765	9.52	5,723,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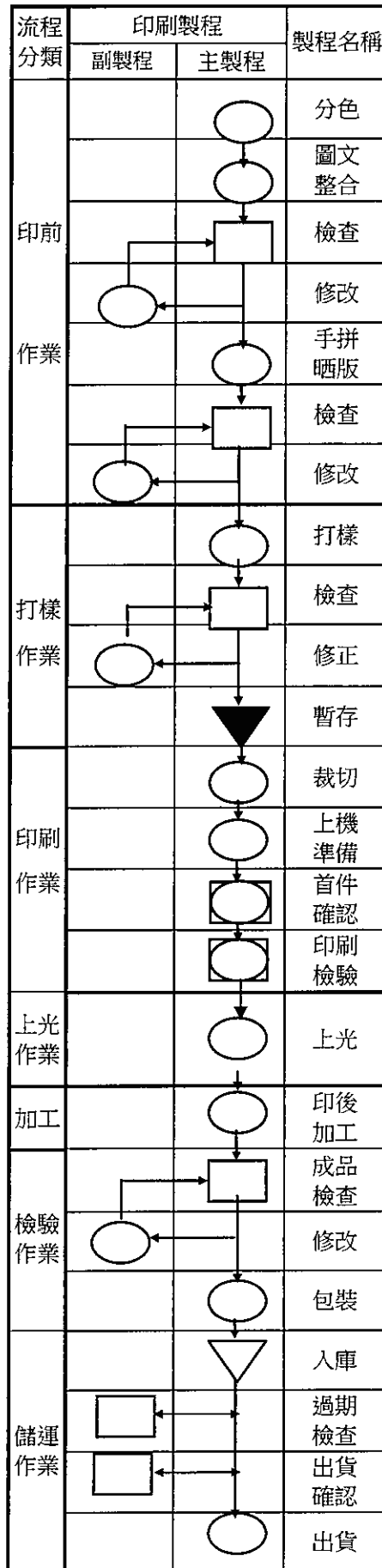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訊(工業產銷存統計動態查詢)。

(三)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包裝印刷：包裝紙、包裝盒、禮盒、……等。
- (2)商業印刷：海報、說明書、型錄、DM、卡片、……等。
- (3)文化印刷：書籍、雜誌、畫冊、紀念冊、月曆、……等。
- (4)特殊印刷：標籤、貼紙、條碼、UV 上光印刷……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印刷品之主要原料為紙張，主要供應來源為國內各大造紙廠，部份則為進口，供應狀況穩定。

(五)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廠商：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 1 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15	17,079	32.26	無	1015	20,385	26.87	無
1143	6,569	12.41	無	1143	6,112	8.06	無
1130	4,307	8.14	無	1130	5,177	6.82	無
其他	24,980	47.19		其他	44,206	58.25	
進貨淨額	52,935	100		進貨淨額	75,880	100	

註：公司廠商編碼

增減變動原因：分散風險並考量向貨源及價格較穩定優惠的廠商進貨。

2. 主要銷貨客戶：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前 1 季止		
名稱(註)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0415	41,823	24.29	無	0415	8,819	18.39	無
0412	17,538	10.27	無	1231	6,209	12.95	無
1231	15,122	8.86	無	0412	4,072	8.49	無
其他	96,262	56.58		其他	28,844	60.17	
銷貨淨額	170,745	100		銷貨淨額	47,944	100	

註：公司客戶編碼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值
卡紙類	8,686	5,924	8,252	6,412
盒子	17,658	71,451	20,508	82,548
說明書	6,522	19,551	4,714	16,443
其他	37,900	41,378	44,764	50,756
合計	70,766	131,304	78,238	156,159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卡紙類	8,600	7,314	8,171	7,917
盒子	17,483	88,211	20,305	101,912
說明書	6,458	24,137	4,668	20,301
其他	37,525	51,084	44,322	62,663
合計	70,065	170,745	77,466	192,79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37	39	38
	間接人工	19	21	20
	管銷人工	28	24	27
	合計	84	84	82
平均服務年資		6.82	6.73	6.7
平均年齡		40.25	40.5	40.35
學 歷 分 布 %	博士	0	0	
	碩士	2.7	3.5	3.1
	大專	45.21	45.6	41.96
	高中	46.58	45.39	48.84
	高中以下	5.51	5.51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污染糾紛事件，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
- (二) 具體措施：秉持一貫重視環保之原則，積極推動各項環保工作且頗有成效，如：已取得空污設備設置許可及操作許可證。目前正持續執行製程減廢、回收再利用等工作，並於 2005 年通過 ISO14001，對於同仁就業環境之安全衛生與健康管理更有保障。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執行情形：

項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領有「平版印刷作業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新北市環操證字第 F0967-04 號)(管制編號:F1304725)有效期限至民國 105 年 8 月 14 日止。
水污染納管許可	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納入污水處理系統營運中心之同意設置所屬排放管道。(許可文號：新北市環水許字第 03720-01 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103 年 2 月 9 日至 108 年 2 月 8 日止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於 98 年 8 月 12 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許可文號：北環廢字第 1022763055 號)核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許可證字號：F09206240002 號)。

2. 污染防治費、廢棄物處理費支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02 年	103 年
污水營運維護費	161	100
空氣污染防治費	123	114
廢棄物處理費	358	330

3.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執行情形：

4. 管理部為專責單位，所屬人員取得相關證照如下：

姓名	證照項目	證號	取得日期
謝秀甄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00)環署訓證字 FB030106 號	100.05.26
李孟勳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0)環署訓證字 HB340444 號	100.05.26

- (三) 本公司雖未直接受 RoHS 影響，但配合電子業客戶需求，已建立禁用與限用物質管理機制，原物料及成品皆由第三公證單位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 RoHS 規定。
- (四) 本公司為在“愛護地球”盡份心力，100 年 4 月公司通過森林管理監管鏈 FSC™ COC 驗證(License Code: FSC™ C105630)。
- (五) 預計未來亦不會有因污染環境而發生之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意外團險。
2. 提供單身宿舍。
3. 供應三餐伙食。
4.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旅遊及康樂活動，發放生育、慶生、子女教育、婚喪喜慶津貼，補助員工在職進修訓練費用。
5. 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設置桌球設備、提供籃球場地及羽球用具等運動設施，供員工使用。

(二) 退休制度：

1. 依規定訂有勞工退休辦法。
2. 每月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督促執行。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條例(簡稱新制)之實施，依員工選擇之新、舊制退休辦法提撥退休金 6%及 20%。
4. 退休制度之實施情形良好。

(三) 勞資協議情形：

1.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從未有重大協議事項。
2. 最近二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無。

(四) 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執行情形：

課程	日期	人數	總人時	訓練機構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複訓)	02/25	2	16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企業採用 XBRL 申報 IFRSs 財務報告教育訓練	02/25	1	2.5	證交所
推動我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4/23	2	6	櫃買中心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8/5	2	6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0/6-7	1	1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0/21、29	1	1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1/12-13	1	1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推動我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12/23	2	6	櫃買中心

(五) 員工訓練統計表：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1. 專業職能訓練	11	90	35,000
2. 主管才能訓練	1	8	7,000
4. 通識訓練	40	40	0
總計	52	138	42,000

(六) 勞工安全與衛生執行情形：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有下列措施。

1. 專責人員取得勞工安全與衛生管理員執照。
2. 加強勞工工作環境安全應注意事項之訓練。
3. 飲水設備及水質定期維修及檢測。
4. 投保勞工團體保險及醫療保險。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自 103/01/10 至 106/01/10	機器融資貸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98~10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項目						
流動資產				120,729	103,834	112,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780	346,586	334,704
非流動資產-其他				21,934	13,445	14,548
資產總額				498,443	463,865	461,9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600	69,517	58,237
	分配後			83,600	69,517	58,237
非流動負債				5,053	5,650	26,7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653	75,167	84,992
	分配後			88,653	75,167	84,992
股本				513,216	513,216	513,216
資本公積				60,981	60,981	60,9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689)	(131,660)	(143,448)
	分配後			(110,689)	(131,660)	(143,448)
庫藏股票				(53,728)	(53,839)	(53,8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9,780	388,698	376,910
	分配後			409,780	388,698	376,910

2.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
項目							
流動資產				122,667	105,686	114,449	101,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780	346,586	334,704	331,737
非流動資產-其他				20,030	11,613	12,769	12,676
資產總額				498,477	463,885	461,922	446,0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644	75,187	85,012	71,163
	分配後			83,644	75,187	85,012	71,163
非流動負債				5,353	5,650	26,755	26,3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697	75,187	85,012	71,163
	分配後			88,697	75,187	85,012	71,163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409,780	388,698	376,910	374,900
股本				513,216	513,216	513,216	513,216
資本公積				60,981	60,981	60,981	60,9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689)	(131,660)	(143,448)	145,458
	分配後			(110,689)	(131,660)	(143,448)	145,458
庫藏股票				(53,728)	(53,839)	(53,839)	(53,8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9,780	388,698	376,910	374,900
	分配後			409,780	388,698	376,910	374,900

註：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每股盈虧以元表示

年度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96,526	170,745	192,793
營業毛利			19,247	5,499	18,360
營業(損)益			(9,878)	(23,686)	(9,905)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11,179	4,191	(119)
稅前淨利(損)			1,301	(19,495)	(10,024)
本期淨利(損)			1,301	(19,495)	(10,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之稅後淨額			(1,209)	(1,587)	(1,764)
本期綜合損益			92	(21,082)	(11,788)
每股盈餘(虧損)			0.03	(0.40)	(0.21)

2.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每股盈虧以元表示

年度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 截至104 年3月31 日財務 資料(註)
營業收入			196,526	170,745	192,793	47,762
營業毛利			19,247	5,499	18,360	5,570
營業(損)益			(9,956)	(23,751)	(9,961)	(1,501)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11,257	4,256	(63)	(509)
稅前淨利 (損)			1,301	(19,495)	(10,024)	(2,010)
本期淨利 (損)			1,301	(19,495)	(10,024)	(2,010)
本期綜合損 益			92	(21,082)	(11,788)	(2,010)
每股盈餘 (虧損)			0.03	(0.40)	(0.21)	(0.04)

註：本公司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

(三)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單一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年	100年
流 動 資 產	107,558	127,863
基 金 及 投 資	32,611	20,690
固 定 資 產	368,785	366,524
無 形 資 產	1,760	2,088
其 他 資 產	14	12
資 產 總 額	510,728	517,17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1,904
	分 配 後	64,993
長 期 負 債	20,000	20,000
其 他 負 債	6,993	3,00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4,909
	分 配 後	91,986
股 本	513,216	513,216
資 本 公 積	60,981	60,98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4,812)
	分 配 後	(92,293)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36,200)	(42,30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3,998)	(11,850)
庫 藏 股 票	(12,964)	(12,96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12,268
	分 配 後	418,742

註：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年	100年
流 動 資 產	109,586	129,849
基 金 及 投 資	30,609	18,722
固 定 資 產	368,785	366,524
無 形 資 產	1,760	2,088
其 他 資 產	14	12
資 產 總 額	510,754	517,19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1,922
	分 配 後	81,922
長 期 負 債	20,000	20,000
其 他 負 債	6,993	3,00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4,927
	分 配 後	104,927
股 本	513,216	513,216
資 本 公 積	60,981	60,98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4,812)
	分 配 後	(94,812)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36,200)	(42,30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3,998)	(11,850)
庫 藏 股 票	(12,964)	(12,96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12,268
	分 配 後	412,268

註：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單一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目 \ 年度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197,052	228,989
營業毛利	4,940	27,262
營業損益	(26,717)	(4,0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63	6,9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22)	(5,4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706)	(2,51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706)	(2,519)
本期損益	(22,706)	(2,519)
每股盈餘	(0.43)	(0.05)

註：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目 \ 年度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197,052	228,989
營業毛利	4,940	27,262
營業損益	(26,781)	(4,0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65	6,9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60)	(5,3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706)	(2,51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706)	(2,519)
本期損益	(22,706)	(2,519)
每股盈餘	(0.43)	(0.05)

註：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 (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31	16.21	18.40	15.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09	116.17	116.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6.08	151.99	196.46	226.66
	速動比率			122.22	131.24	167.32	192.99
	利息保障倍數			1.85	-60.31	-146.41	-22.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	3.63	3.64	0.99
	平均收現日數			135.09	100.53	100.41	370.29
	存貨週轉率(次)			10.2	22.19	18.79	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6	10.31	9.27	1.28
	平均銷貨日數			35.77	16.45	19.42	13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4	0.55	0.47	0.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5	0.42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6	-7.84	-3.93	-0.44
	權益報酬率(%)			0.07	-9.25	-4.75	-0.53
	純益率(%)			0.15	-11.42	-5.2	-4.24
	每股盈餘(元)			0.03	(0.40)	(0.21)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	0.44	7.16	9.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97	0.99	0.99	0.95

註 1：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数=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01	20.2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8.97	117.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5.49	156.11
	速動比率		143.91	134
	利息保障倍數		-75.39	-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5	3.4
	平均收現日數		108.84	107.38
	存貨週轉率(次)		15.81	14.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6	4.23
	平均銷貨日數		23.09	25.9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3	0.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6	-0.49
	權益報酬率(%)		-5.14	-0.61
	純益率(%)		-11.2	-1.1
	每股盈餘(元)		-0.46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2	-8.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99	0.93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函權訂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出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中欽

監察人：李友輝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度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謝宗翰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973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蕭金木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18	4	\$	17,25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520	5		24,14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439	2		10,60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492	10		39,24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6	-
1200	其他應收款			7	-		8	-
130X	存貨	六(五)		16,496	4		14,046	3
1410	預付款項			477	-		3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449</u>	<u>25</u>		<u>105,686</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398	2		10,3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34,704	72		346,586	75
1780	無形資產			41	-		5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0	1		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7,473</u>	<u>75</u>		<u>358,199</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	<u>461,922</u>	<u>100</u>	\$	<u>463,885</u>	<u>100</u>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5,215	5	\$	22,667	5
2170	應付帳款			9,724	2		7,01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3,318	5		19,857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	-		20,00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257</u>	<u>12</u>		<u>69,53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0,000	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755	2		5,6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755</u>	<u>6</u>		<u>5,65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5,012</u>	<u>18</u>		<u>75,187</u>	<u>1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13,216	111		513,216	1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0,981	13		60,98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0,965	3		10,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6		26,48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180,894)	(39)	(169,106)	(3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53,839)	(12)	(53,839)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u>376,910</u>	<u>82</u>		<u>388,698</u>	<u>84</u>
3XXX	權益總計			<u>376,910</u>	<u>82</u>		<u>388,698</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61,922</u>	<u>100</u>	\$	<u>463,88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92,793	100	\$ 170,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六)(十七)	(174,433)	(90)	(165,246)	(9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360	10	5,499	3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414)	(8)	(16,224)	(9)
6200 管理費用		(12,907)	(7)	(13,026)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21)	(15)	(29,250)	(17)
6900 營業損失		(9,961)	(5)	(23,75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472	1	1,9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212)	(1)	2,771	2
7050 財務成本		(323)	-	(4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	-	4,256	3
7900 稅前淨損		(10,024)	(5)	(19,49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0,024)	(5)	(\$ 19,49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 -	-	(\$ 11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	(1,764)	(1)	(1,4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764)	(1)	(\$ 1,5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1,788)	(6)	(\$ 21,082)	(12)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24)	(5)	(\$ 19,495)	(11)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88)	(6)	(\$ 21,082)	(12)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21)		(\$ 0.4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21)		(\$ 0.4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0,024)	(\$ 19,4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2,229	(2,430)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12,215	12,330
攤銷費用	六(十六)	734	855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	59
利息費用		323	42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7)	(1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7)	964
應收票據		3,168	2,402
應收帳款		(9,243)	15,611
其他應收款		1	2
存貨		(2,450)	4,392
預付款項		(100)	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48	(9,621)
應付帳款		2,711	(1,445)
其他應付款		3,647	(2,974)
其他流動負債		-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9)	(8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76	714
支付之利息		(323)	(424)
收取之利息	六(十四)	17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70</u>	<u>3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5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519)	(8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0)	(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409)</u>	<u>4,6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1	4,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57	12,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18</u>	<u>\$ 17,257</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品、塑膠品、手工藝品、紙張、紙板及紙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5年4月中旬起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

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同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

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

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35 年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其他設備	4 年～8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紙品加工及印刷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496。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6,7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0	\$ 2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778	17,017
	<u>\$ 19,018</u>	<u>\$ 17,25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250	\$ 24,643
	評價調整	(2,730)	(501)
		<u>\$ 22,520</u>	<u>\$ 24,14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229)及\$2,43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398</u>	<u>\$ 10,398</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淨額	\$ 7,439	\$ 10,607
應收帳款	49,573	40,324
減：備抵呆帳	(1,081)	(1,081)
應收帳款淨額	48,492	39,243
	\$ 55,931	\$ 49,850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A	\$ 54,645	\$ 49,776

註：群組 A 係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86	\$ 64
31-90天	-	10
	\$ 1,286	\$ 7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度	102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081	\$ 1,022
提列減損損失	-	84
迴轉減損損失	-	(25)
12月31日	\$ 1,081	\$ 1,081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70	(\$ 674)	\$ 1,396
在製品	9,906	(2,936)	6,970
製成品	9,544	(1,827)	7,717
物料	413	-	413
合計	<u>\$ 21,933</u>	<u>(\$ 5,437)</u>	<u>\$ 16,49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79	(\$ 674)	\$ 1,505
在製品	7,354	(2,936)	4,418
製成品	9,458	(1,827)	7,631
物料	492	-	492
合計	<u>\$ 19,483</u>	<u>(\$ 5,437)</u>	<u>\$ 14,046</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4,433 及 \$165,246，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0 及\$2,916。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63,501	\$ 78,099	\$ 130,452	\$ 200	\$ 477	\$ 2,817	\$ 475,5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184)	(98,483)	(44)	(288)	(1,961)	(128,960)
	<u>\$ 263,501</u>	<u>\$ 49,915</u>	<u>\$ 31,969</u>	<u>\$ 156</u>	<u>\$ 189</u>	<u>\$ 856</u>	<u>\$ 346,586</u>
<u>103年</u>							
1月1日	\$ 263,501	\$ 49,915	\$ 31,969	\$ 156	\$ 189	\$ 856	\$ 346,586
增添	-	-	-	-	81	252	333
折舊費用	-	(2,428)	(9,319)	(33)	(101)	(334)	(12,215)
12月31日	<u>\$ 263,501</u>	<u>\$ 47,487</u>	<u>\$ 22,650</u>	<u>\$ 123</u>	<u>\$ 169</u>	<u>\$ 774</u>	<u>\$ 334,704</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3,501	\$ 78,099	\$ 130,452	\$ 200	\$ 558	\$ 3,069	\$ 475,8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612)	(107,802)	(77)	(389)	(2,295)	(141,175)
	<u>\$ 263,501</u>	<u>\$ 47,487</u>	<u>\$ 22,650</u>	<u>\$ 123</u>	<u>\$ 169</u>	<u>\$ 774</u>	<u>\$ 334,70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63,501	\$ 76,944	\$ 129,170	\$ 200	\$ 361	\$ 2,322	\$ 472,4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722)	(89,138)	(11)	(203)	(1,644)	(116,718)
	<u>\$ 263,501</u>	<u>\$ 51,222</u>	<u>\$ 40,032</u>	<u>\$ 189</u>	<u>\$ 158</u>	<u>\$ 678</u>	<u>\$ 355,780</u>
<u>102年</u>							
1月1日	\$ 263,501	\$ 51,222	\$ 40,032	\$ 189	\$ 158	\$ 678	\$ 355,780
增添	-	-	544	-	116	142	802
重分類	-	1,155	826	-	-	353	2,334
折舊費用	-	(2,462)	(9,433)	(33)	(85)	(317)	(12,330)
12月31日	<u>\$ 263,501</u>	<u>\$ 49,915</u>	<u>\$ 31,969</u>	<u>\$ 156</u>	<u>\$ 189</u>	<u>\$ 856</u>	<u>\$ 346,586</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3,501	\$ 78,099	\$ 130,452	\$ 200	\$ 477	\$ 2,817	\$ 475,5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184)	(98,483)	(44)	(288)	(1,961)	(128,960)
	<u>\$ 263,501</u>	<u>\$ 49,915</u>	<u>\$ 31,969</u>	<u>\$ 156</u>	<u>\$ 189</u>	<u>\$ 856</u>	<u>\$ 346,586</u>

以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催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催收帳款	\$ 6,096	\$ 6,096
減：備抵呆帳	(6,096)	(6,096)
	<u>\$ -</u>	<u>\$ -</u>

(八)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10,646	\$ 7,451
應付薪資	3,063	3,400
應付耗材費用	1,614	1,503
其他	7,995	7,503
	<u>\$ 23,318</u>	<u>\$ 19,857</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10日至106年1月10日止，到期還本並按月付息	1.70%~2.12%	土地及建築物	<u>\$ 2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31日至102年12月31日，到期還本並按月付息	1.70%~2.12%	土地及建築物	\$ 2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
				<u>\$ -</u>

該筆銀行擔保借款已於民國103年1月10日完成換約。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1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10,000</u>	<u>-</u>
	<u>\$ 10,000</u>	<u>\$ 10,00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 退休金

1.(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自99年11月起按月就薪資總額2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22	\$ 10,4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11)	(4,84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6,711</u>	<u>\$ 5,606</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52	\$ 10,515
當期服務成本	225	231
利息成本	183	144
精算損失	1,743	1,396
支付之福利	(4,692)	(3,715)
前期服務成本	<u>1,311</u>	<u>1,88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9,222</u>	<u>\$ 10,452</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46	\$ 6,2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4	147
精算損失	(21)	(81)
雇主之提撥金	2,254	2,270
支付之福利	(4,692)	(3,71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511</u>	<u>\$ 4,846</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25	\$ 231
利息成本	183	1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4)	(147)
前期服務成本	<u>1,311</u>	<u>1,881</u>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595</u>	<u>\$ 2,10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銷貨成本	\$ 990	\$ 2,029
推銷費用	212	34
管理費用	<u>393</u>	<u>46</u>
	<u>\$ 1,595</u>	<u>\$ 2,109</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本期認列	(\$ 1,764)	(\$ 1,476)
累積金額	<u>(\$ 5,988)</u>	<u>(\$ 4,224)</u>

(7)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集團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03及\$67。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22)	(\$ 10,452)	(\$ 10,5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11	4,846	6,225
計畫剩餘(短絀)	(\$ 6,711)	(\$ 5,606)	(\$ 4,29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94)	(\$ 1,543)	(\$ 2,67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1)	(\$ 81)	(\$ 77)

(10)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41。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60 及\$1,506。

(十一)股本

1.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13,21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8,491 仟股。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同慶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考量	2,831	\$ 53,839	2,831	\$ 53,839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 2%
 - (2) 董監事酬勞 2%
 - (3) 股東紅利 96%
2. 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 0~50% 為現金股利，50~100% 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惟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有關董事會議通過及股東會議決議盈虧撥補案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因民國 103 年度為經營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四) 其他收入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股利收入	\$ 1,720	\$ 1,734
利息收入	17	18
其他收入	735	157
合計	<u>\$ 2,472</u>	<u>\$ 1,909</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2,229)	\$ 2,4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	18
處分投資利益	-	323
合計	<u>(\$ 2,212)</u>	<u>\$ 2,771</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940)	\$ 1,482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61,570	53,192
員工福利費用	50,050	52,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215	12,330
攤銷費用	734	855
運輸費用	4,760	3,987
其他費用	76,365	70,01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02,754</u>	<u>\$ 194,496</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39,851	\$ 42,167
勞健保費用	3,618	3,640
退休金費用	3,155	3,615
其他用人費用	3,426	3,213
	<u>\$ 50,050</u>	<u>\$ 52,635</u>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04)	(\$ 3,31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79)	(20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83</u>	<u>3,521</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所		
	尚未抵減餘額	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413	\$ 413	民國103年

上述投資抵減，本公司於民國103年間因未使用而消滅。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所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3年	\$ 105	\$ 105	\$ 105	民國103年
民國94年	118	118	118	民國104年
民國95年	3,554	3,554	3,554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	18,754	18,754	18,754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	33,513	33,513	33,513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39,321	39,321	39,321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23,667	23,667	23,667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5,074	5,074	5,074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6,056	6,056	6,056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20,711	20,711	20,711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12,251	12,251	12,251	民國113年
	<u>\$ 163,124</u>	<u>\$ 163,124</u>	<u>\$ 163,124</u>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2年	\$ 67,924	\$ 10,649	\$ 10,649	民國102年
民國93年	105	105	105	民國103年
民國94年	118	118	118	民國104年
民國95年	3,554	3,554	3,554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	18,754	18,754	18,754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	33,513	33,513	33,513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39,321	39,321	39,321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23,667	23,667	23,667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5,074	5,074	5,074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6,056	6,056	6,056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20,711	20,711	20,711	民國112年
	<u>\$ 218,797</u>	<u>\$ 161,522</u>	<u>\$ 161,52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80,894)</u>	<u>(\$ 169,106)</u>

7.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487 及 \$3,197。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均為累積虧損，故均無稅額可扣抵比率。

(十九) 每股虧損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0,024)</u>	<u>48,491</u>	<u>(\$ 0.21)</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024)	48,4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024)</u>	<u>48,491</u>	<u>(\$ 0.21)</u>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9,495)	48,491	(\$ 0.40)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9,495)	48,4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495)	48,491	(\$ 0.40)

(二十)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33	\$ 8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1	2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5)	(271)
本期支付現金	\$ 519	\$ 83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22	\$ 6
— 其他關係人控制之個體	-	66
	\$ 122	\$ 72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次月結帳 90 天內收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 6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19	\$ 3,0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地	\$ 233,633	\$ 233,633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39,495	41,515	長期借款
	<u>\$ 273,128</u>	<u>\$ 275,14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200。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B.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本集團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5,215	\$ -
應付帳款	9,724	-
其他應付款	23,31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0	20,4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2,667	\$ -
應付帳款	7,013	-
其他應付款	19,85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00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2,520	\$ -	\$ -	\$ 22,520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142	\$ -	\$ -	\$ 24,142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或基金資產淨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認股票								
	卡東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9,000	\$ 6,398	12.78%	\$ 6,398	未質押(註1)	
	寶島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	-	0.00%	-	"	
	北亦峰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4,000	10.53%	4,000	"	
	上市股票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500	0.00%	500	未質押(註2)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429	29	0.00%	29	"	
	華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915	52	0.00%	52	"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	260,281	8,784	0.03%	8,784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389,000	8,674	0.11%	8,674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558	0.00%	558	"	
	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15,845	1,367	0.04%	1,367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7,534	1,903	0.00%	1,903	"	
	綠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653	0.00%	653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2：上市股票市價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 69,632	\$ 69,632	7,600,000	100	(\$ 53)	(\$ 53)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92,793	\$ 170,745
內部部門收入	-	-
	<u>\$ 192,793</u>	<u>\$ 170,745</u>
折舊及攤銷	<u>\$ 12,949</u>	<u>\$ 13,185</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 461,922	\$ 463,885
應報導部門總負債	\$ 85,012	\$ 75,187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失	(\$ 10,024)	(\$ 19,495)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收入、稅前淨損、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產品銷售收入	<u>\$ 192,793</u>	<u>\$ 170,745</u>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u>\$ 192,793</u>	<u>\$ 347,473</u>	<u>\$ 170,745</u>	<u>\$ 358,199</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0415	\$ 47,691	25	\$ 41,823	24
0412	16,255	8	17,539	10
	<u>\$ 63,946</u>	<u>33</u>	<u>\$ 59,362</u>	<u>34</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41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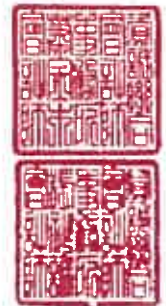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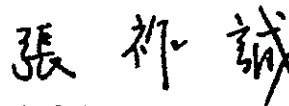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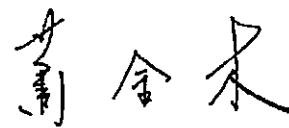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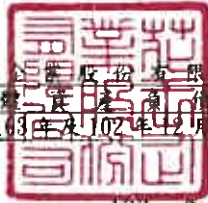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19	4	\$ 15,40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2,520	5	24,14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439	2	10,60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492	10	39,24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6	-
1200	其他應收款		7	-	8	-
130X	存貨	六(五)	16,496	3	14,046	3
1410	預付款項		477	-	3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650	24	103,834	2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動		10,398	2	10,39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79	-	1,8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34,704	73	346,586	75
1780	無形資產		41	-	5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0	1	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252	76	360,031	78
1XXX	資產總計		\$ 461,902	100	\$ 463,865	100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5,215	5	\$ 22,667	5
2170	應付帳款	9,724	2	7,01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3,298	5	19,837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20,00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237</u>	<u>12</u>	<u>69,51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0,000	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55	2	5,6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755</u>	<u>6</u>	<u>5,65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4,992</u>	<u>18</u>	<u>75,167</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13,216	111	513,216	1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0,981	13	60,98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5	3	10,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6	26,48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80,894)	(39)	(169,106)	(36)
3500	庫藏股票	(53,839)	(12)	(53,839)	(12)
3XXX	權益總計	<u>376,910</u>	<u>82</u>	<u>388,698</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1,902</u>	<u>100</u>	<u>\$ 463,8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92,793	100	\$ 170,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一)(十七)(十 八)	(174,433)	(90)	(165,246)	(9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360	10	5,499	3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 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414)	(8)	(16,224)	(9)
6200 管理費用		(12,851)	(7)	(12,96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265)	(15)	(29,185)	(17)
6900 營業損失		(9,905)	(5)	(23,68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469	1	1,9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212)	(1)	2,771	2
7050 財務成本		(323)	-	(4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六)	(53)	-	(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	-	4,191	3
7900 稅前淨損		(10,024)	(5)	(19,49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0,024)	(5)	(\$ 19,49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 -	-	(\$ 11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一)	(1,764)	(1)	(1,4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 額		(\$ 1,764)	(1)	(\$ 1,5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1,788)	(6)	(\$ 21,082)	(12)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21)		(\$ 0.4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21)		(\$ 0.4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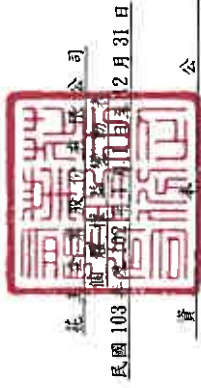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單位：新台幣千元



花 豐 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金	庫 藏 股 票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特 殊 盈 餘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8,135)	\$ 409,780
102 年度 淨 損	-	-	-	-	-	-	(19,495)	(19,495)
102 年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476)	(1,58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69,106)	\$ 388,698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69,106)	\$ 388,698
103 年度 淨 損	-	-	-	-	-	-	(10,024)	(10,024)
103 年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764)	(1,76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0,894)	\$ 376,91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024)	(\$ 19,4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2,229	(2,430)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2,215	12,330
攤銷費用	六(十七)	734	855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	59
利息費用		323	42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	(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53	6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	(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607)	964
應收票據		3,168	2,402
應收帳款		(9,243)	15,611
其他應收款		1	-
存貨		(2,450)	4,392
預付款項		(100)	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48	(9,621)
應付帳款		2,711	(1,445)
其他應付款		3,647	(2,950)
其他流動負債		-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9)	(8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32	802
支付之利息		(323)	(424)
收取之利息	六(十五)	14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3	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5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519)	(8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0)	(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09)	4,6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14	5,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05	10,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19	\$ 15,40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品、塑膠品、手工藝品、紙張、紙板及紙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5年4月中旬起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

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35 年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其他設備	4 年～8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紙品加工及印刷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

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1,779。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496。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6,7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0	\$ 2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979	15,165
	<u>\$ 17,219</u>	<u>\$ 15,40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250	\$ 24,643
	評價調整	(2,730)	(501)
		<u>\$ 22,520</u>	<u>\$ 24,142</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229)及\$2,43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398</u>	<u>\$ 10,398</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淨額	\$ 7,439	\$ 10,607
應收帳款	49,573	40,324
減：備抵呆帳	(1,081)	(1,081)
應收帳款淨額	48,492	39,243
	\$ 55,931	\$ 49,850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A	\$ 54,645	\$ 49,776

註：群組 A 係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86	\$ 64
31-90天	-	10
	\$ 1,286	\$ 7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	102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081	\$ 1,022
提列減損損失	-	84
迴轉減損損失	-	(25)
12月31日	\$ 1,081	\$ 1,081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70	(\$ 674)	\$ 1,396
在製品	9,906	(2,936)	6,970
製成品	9,544	(1,827)	7,717
物料	413	-	413
合計	<u>\$ 21,933</u>	<u>(\$ 5,437)</u>	<u>\$ 16,49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79	(\$ 674)	\$ 1,505
在製品	7,354	(2,936)	4,418
製成品	9,458	(1,827)	7,631
物料	492	-	492
合計	<u>\$ 19,483</u>	<u>(\$ 5,437)</u>	<u>\$ 14,046</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4,433 及 \$165,246，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0 及\$2,916。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1,832	\$ 1,8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3)	(62)
12月31日	<u>\$ 1,779</u>	<u>\$ 1,832</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63,501	\$ 78,099	\$ 130,452	\$ 200	\$ 477	\$ 2,817	\$ 475,5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184)	(98,483)	(44)	(288)	(1,961)	(128,960)
	<u>\$ 263,501</u>	<u>\$ 49,915</u>	<u>\$ 31,969</u>	<u>\$ 156</u>	<u>\$ 189</u>	<u>\$ 856</u>	<u>\$ 346,586</u>
<u>103年</u>							
1月1日	\$ 263,501	\$ 49,915	\$ 31,969	\$ 156	\$ 189	\$ 856	\$ 346,586
增添	-	-	-	-	81	252	333
折舊費用	-	(2,428)	(9,319)	(33)	(101)	(334)	(12,215)
12月31日	<u>\$ 263,501</u>	<u>\$ 47,487</u>	<u>\$ 22,650</u>	<u>\$ 123</u>	<u>\$ 169</u>	<u>\$ 774</u>	<u>\$ 334,704</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3,501	\$ 78,099	\$ 130,452	\$ 200	\$ 558	\$ 3,069	\$ 475,8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612)	(107,802)	(77)	(389)	(2,295)	(141,175)
	<u>\$ 263,501</u>	<u>\$ 47,487</u>	<u>\$ 22,650</u>	<u>\$ 123</u>	<u>\$ 169</u>	<u>\$ 774</u>	<u>\$ 334,70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63,501	\$ 76,944	\$ 129,170	\$ 200	\$ 361	\$ 2,322	\$ 472,4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722)	(89,138)	(11)	(203)	(1,644)	(116,718)
	<u>\$ 263,501</u>	<u>\$ 51,222</u>	<u>\$ 40,032</u>	<u>\$ 189</u>	<u>\$ 158</u>	<u>\$ 678</u>	<u>\$ 355,780</u>
<u>102年</u>							
1月1日	\$ 263,501	\$ 51,222	\$ 40,032	\$ 189	\$ 158	\$ 678	\$ 355,780
增添	-	-	544	-	116	142	802
重分類	-	1,155	826	-	-	353	2,334
折舊費用	-	(2,462)	(9,433)	(33)	(85)	(317)	(12,330)
12月31日	<u>\$ 263,501</u>	<u>\$ 49,915</u>	<u>\$ 31,969</u>	<u>\$ 156</u>	<u>\$ 189</u>	<u>\$ 856</u>	<u>\$ 346,586</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3,501	\$ 78,099	\$ 130,452	\$ 200	\$ 477	\$ 2,817	\$ 475,5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184)	(98,483)	(44)	(288)	(1,961)	(128,960)
	<u>\$ 263,501</u>	<u>\$ 49,915</u>	<u>\$ 31,969</u>	<u>\$ 156</u>	<u>\$ 189</u>	<u>\$ 856</u>	<u>\$ 346,586</u>

以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催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催收帳款	\$ 6,096	\$ 6,096
減：備抵呆帳	(6,096)	(6,096)
	<u>\$ -</u>	<u>\$ -</u>

(九)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10,646	\$ 7,451
應付薪資	2,811	3,400
應付耗材費用	1,614	1,503
其他	8,227	7,483
	<u>\$ 23,298</u>	<u>\$ 19,837</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10日至 106年1月10日，並 按月付息	1.70%~2.12%	土地及建築物	\$ 2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31日至 102年12月31日， 並按月付息	1.70%~2.12%	土地及建築物	\$ 2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
				<u>\$ -</u>

該筆銀行擔保借款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完成換約。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1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10,000</u>	<u>-</u>
	<u>\$ 10,000</u>	<u>\$ 10,00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一)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自99年11月起按月就薪資總額2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22	\$ 10,4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511)</u>	<u>(4,846)</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6,711</u>	<u>\$ 5,606</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52	\$ 10,515
當期服務成本	225	231
利息成本	183	144
精算損失	1,743	1,396
支付之福利	<u>(4,692)</u>	<u>(3,715)</u>
前期服務成本	<u>1,311</u>	<u>1,88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9,222</u>	<u>\$ 10,45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46	\$ 6,2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4	147
精算損失	(21)	(81)
雇主之提撥金	2,254	2,270
支付之福利	(4,692)	(3,71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511</u>	<u>\$ 4,846</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25	\$ 231
利息成本	183	1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4)	(147)
前期服務成本	<u>1,311</u>	<u>1,881</u>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595</u>	<u>\$ 2,10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銷貨成本	\$ 990	\$ 2,029
推銷費用	212	34
管理費用	<u>393</u>	<u>46</u>
	<u>\$ 1,595</u>	<u>\$ 2,109</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本期認列	(\$ <u>1,764</u>)	(\$ <u>1,476</u>)
累積金額	(\$ <u>5,988</u>)	(\$ <u>4,224</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03及\$67。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22)	(\$ 10,452)	(\$ 10,5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11	4,846	6,225
計畫剩餘(短絀)	(\$ 6,711)	(\$ 5,606)	(\$ 4,29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94)	(\$ 1,543)	(\$ 2,67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1)	(\$ 81)	(\$ 77)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41。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60 及\$1,506。

(十二)股本

1.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13,21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8,491 仟股。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同慶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考量	2,831	\$ 53,839	2,831	\$ 53,839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

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如下：
 - (1) 員工紅利 2%
 - (2) 董監事酬勞 2%
 - (3) 股東紅利 96%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 0~50% 為現金股利，50~100% 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惟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有關董事會議通過及股東會議決議盈虧撥補案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因民國 103 年度為經營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 其他收入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股利收入	\$ 1,720	\$ 1,734
利息收入	14	14
其他收入	735	158
合計	<u>\$ 2,469</u>	<u>\$ 1,90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2,229)	\$ 2,4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	18
處分投資利益	-	323
合計	<u>(\$ 2,212)</u>	<u>\$ 2,771</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940)	\$ 1,482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61,570	53,192
員工福利費用	50,050	52,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215	12,330
攤銷費用	734	855
運輸費用	4,760	3,987
其他費用	76,309	69,95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02,698</u>	<u>\$ 194,431</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薪資費用	\$ 39,851	\$ 42,167
勞健保費用	3,618	3,640
退休金費用	3,155	3,615
其他用人費用	3,426	3,213
	<u>\$ 50,050</u>	<u>\$ 52,635</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04)	(\$ 3,31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70)	(19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74</u>	<u>3,511</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u>\$ 413</u>	<u>\$ 413</u>	民國103年

上述投資抵減，本公司於民國103年間因未使用而消滅。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5年	\$ 3,471	\$ 3,471	\$ 3,471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	18,640	18,640	18,640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	33,453	33,453	33,453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39,266	39,266	39,266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23,605	23,605	23,605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5,039	5,039	5,039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5,981	5,981	5,981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20,651	20,651	20,651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u>12,198</u>	<u>12,198</u>	<u>12,198</u>	民國113年
	<u>\$ 162,304</u>	<u>\$ 162,304</u>	<u>\$ 162,304</u>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2年	\$ 67,813	\$ 10,538	\$ 10,538	民國102年
民國95年	3,471	3,471	3,471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	18,640	18,640	18,640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	33,453	33,453	33,453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39,266	39,266	39,266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23,605	23,605	23,605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5,039	5,039	5,039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5,981	5,981	5,981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20,651	20,651	20,651	民國112年
	<u>\$ 217,919</u>	<u>\$ 160,644</u>	<u>\$ 160,64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80,894)</u>	<u>(\$ 169,106)</u>

7.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487及\$3,197。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因均為累積虧損，故均無稅額可扣抵比率。

(二十) 每股虧損

	10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0,024)</u>	<u>48,491</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0,024)	48,4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024)</u>	<u>48,491</u>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9,495)	48,491	(\$ 0.40)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9,495)	48,4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495)	48,491	(\$ 0.40)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33		\$	8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1			2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5)			(271)	
本期支付現金	\$	519		\$	83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商品銷售：</u>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22		\$	6	
— 其他關係人控制之個體		-			66	
	\$	122		\$	72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次月結帳 90 天內收款。

2.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 6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19		\$	3,0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 地	\$ 233,633	\$ 233,633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39,495	41,515	長期借款
	<u>\$ 273,128</u>	<u>\$ 275,14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

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200。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5,215	\$ -
應付帳款	9,724	-
其他應付款	23,298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0	20,4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2,667	\$ -
應付帳款	7,013	-
其他應付款	19,83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00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2,520	\$ -	\$ -	\$ 22,520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142	\$ -	\$ -	\$ 24,142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或基金資產淨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

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或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9,000	\$ 6,398	12.78%	\$ 6,398	未質押(註1)
	卡來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	-	0.00%	-	"
	寶鼎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4,000	10.53%	4,000	"
	上市股票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500	0.00%	500	未質押(註2)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429	29	0.00%	29	"
	華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915	52	0.00%	52	"
	南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	260,281	8,784	0.03%	8,784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389,000	8,674	0.11%	8,674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558	0.00%	558	"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15,845	1,367	0.01%	1,367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7,534	1,903	0.00%	1,903	"
	裕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653	0.00%	653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2：上市股票市價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 69,632	\$ 69,632	7,600,000	100	(\$ 53)	(\$ 53)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函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4,449	105,686	8,763	8.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398	10,398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704	346,586	(11,882)	(3.43)
無形資產		41	500	(459)	(91.80)
其他資產		2,330	715	1,615	225.87
資產總額		461,922	463,885	(1,963)	(0.42)
流動負債		58,259	69,537	(11,280)	(16.22)
非流動負債		26,755	5,650	21,105	373.54
負債總額		85,012	75,187	9,825	13.07
股本		513,216	513,216	0	0
資本公積		60,981	60,981	0	0
保留盈餘		(143,448)	(131,660)	(11,788)	8.95
庫藏股票		(53,839)	(53,839)	0	0
權益總額		376,910	388,698	(11,788)	(3.03)
<p>註：103年度及102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0仟元增減變動之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非流動負債變動係到期中長期借款續借影響，屬會計科目分類變動，其他無顯著變動。</p>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92,793	170,745	22,048	12.91
營業成本		174,433	165,246	9,187	5.56
營業毛利		18,360	5,499	12,861	233.88
營業費用		28,321	29,250	(929)	(3.18)
營業(損)益		(9,961)	(23,751)	13,790	(58.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	4,256	(4,319)	(101.48)
稅前淨(損)利		(10,024)	(19,495)	9,471	(48.58)
本期淨利(損)		(10,024)	(19,495)	9,471	(48.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64)	(1,587)	(177)	1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88)	(21,082)	9,294	(44.09)

註：103年度及102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03年營業毛利較102年成長233%係因業績成長與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103年營業損失較102年減少58%，係毛利增加所致，損失減少(甚至獲利)是目標；
 103年營業外收支較102年減少101%，係受到投資股票跌價影響；
 其他如稅前淨損、本期淨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變動超過20%均係虧損縮小所致，分析同營業損失項。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之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257	4170	2409	19018	無	無

- A.營業活動：管控存貨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率、摺節成本及費用及強化客戶管理。
 B.投資活動：規劃投資金額及適合標的。
 C.融資活動：無。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與國內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故在合理資金需求下，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之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018	kk	kk	kk	無	無
<p>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營業活動：係因營收成長之挹注使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p> <p>投資活動：規劃投資金額及適合標的。。</p> <p>融資活動：無。</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所以對財務業務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最近年度無轉投資，未來一年無重大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函印日止之下列事項：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應付租賃款、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以 102 年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而言，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本點，對損益將減少/增函 358 千元。為降低利率變動風險，除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低之資金成本，本集團亦將視各種資金來源額度及資金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故利率波動對集團尚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本公司產品為內銷市場，另進貨中亦有部份以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有影響，但影響金額不大。而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整體獲利之影響性，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如下：A. 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情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B. 適度操作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可能產生之匯率波動風險。C. 如經換算後部份外購原料因匯率影響力不具競爭力時，則改購入國產的原物料。

3. 通貨膨脹情形：

102 至 10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函印日止本公司損益未明顯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營收與獲利亦持續成長當中，未來本公司仍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因應未來通貨膨脹可能造成之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管理財務風險，已依證期局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其中涵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函印日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實質外匯交易波動風險為主要目的。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因本公司行業特性，在產品多樣化及市場佔有率遠比研發來的重要，但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除了預計在網路系統、柔版印刷特定材質應用及戶外大型大圖輸出的領域仍會持續發展外，並積極投入研發雷射印刷的技術，所以預計未來一年之研發費用應較 103 年持續增函。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搜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生產主要產品為名片、海報、大圖輸出及喜帖產品，是時代不論如何變遷，每人或每種產業或公司日常均會使用溝通用品，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之科技變化與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函上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隨時購入全新機器設備以汰舊換新提升產能、持續產品研發的投入及採保守穩健和靈活運用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品質第一、服務領先、專業創新」的經營理念，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績效，專注於本業經營努力不懈，經營結果與企業信用良好，市場上亦無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故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問題，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利潤最大化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3 年並無擴充廠房情形，故不適用。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進貨金額分散在國內外廠商，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外，各項原料亦有兩家以上供應來源，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銷貨客戶十分分散，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並無銷貨集中的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部份集中於董事、監察人及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長期參與公司經營，經營階層對公司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經營視為終身經營，再函上幹部及員工認同公司發展方向，皆願意長期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共同成長，綜上所述，除了少數合理股權買賣外，本公司應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函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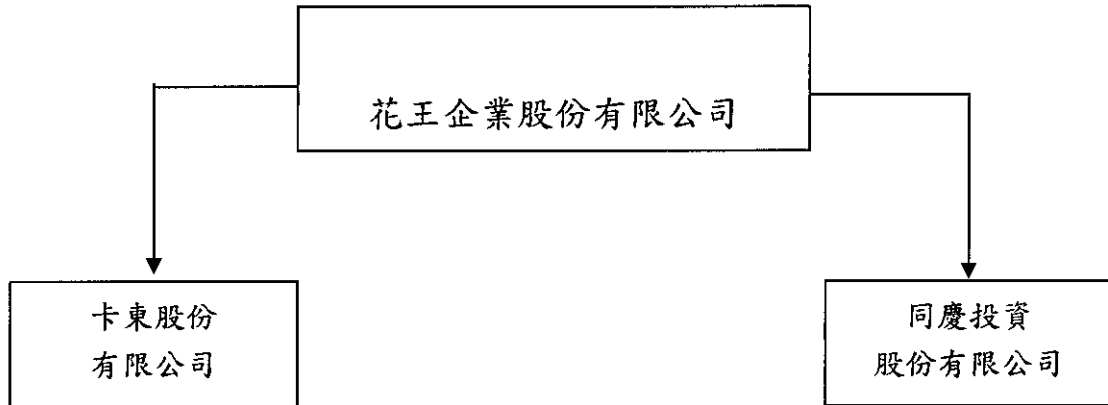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符合避險會計原則，故無適用避險會計之情形。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持股說明表

102.12.31

關係企業名稱	相互持股關係	持股比例	投資股數(股)	投資金額 (新台幣仟元)
卡東股份有限公司	花王企業持有卡東公司 卡東公司持有花王企業	12.78% 無	639,000 無	6,398 無
同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花王企業持有同慶投資 同慶投資持有花王企業	100.00% 5.52%	7,600,000 2,830,524	75,650 53,795

(三)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 項目
卡東(股)公司	64.06.1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1巷43號	50,000	印刷品
同慶投資(股)公司	87.05.20	台北市塔悠路87號9樓之1	76,000	一般投資業

(四)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本公司無此類型股東。

(五)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印刷品及一般投資業等。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卡東(股)公司	董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有諒	639,000	12.78%
同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泰逸	7,600,000	100.00%
	董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敏		
	董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昭容		
	監察人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秋賢		

(七)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卡東(股)公司	50,000	247,742	176,712	71,030	388,326	9,370	9,219
同慶投資(股)公司	76,000	19,393	18	19,375	0	0	-35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合併財務表請詳閱第 75 頁至 103 頁，故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並提出「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宗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同慶投資(股)公司	76,000 仟元	股本	100.00%	93.01.01	0	0	0	3,192,524股 60,673仟元	0	0	0
				93.12.15	0	5,000	(66仟元)	3,187,524股 60,578仟元	0	0	0
				93.12.16	0	4,000	(53仟元)	3,183,524股 60,502仟元	0	0	0
				93.12.17	0	40,000	(532仟元)	3,143,524股 59,742仟元	0	0	0
				93.12.20	0	16,000	(212仟元)	3,127,524股 59,438仟元	0	0	0
				93.12.21	0	69,000	(919仟元)	3,058,524股 58,127仟元	0	0	0
				93.12.23	0	71,000	(946仟元)	2,987,524股 56,778仟元	0	0	0
				93.12.24	0	69,000	(917仟元)	2,918,524股 55,467仟元	0	0	0
				93.12.27	0	88,000	(1,162仟元)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3.12.31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4.04.30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4.12.31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5.04.30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5.12.31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6.04.30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6.12.31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7.04.27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8.04.27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8.12.31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9.12.31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100.04.24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101.04.29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102.05.31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103.05.31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